



130, Chungching South Road Sec.1 Taipei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廉政倫理規範諮詢電話:

 $\begin{array}{c} (02)\, 2316\text{-}7230 \, \cdot \, 2316\text{-}7231 \, \cdot \, 2316\text{-}7232 \\ 2316\text{-}7233 \, \cdot \, 2316\text{-}7234 \end{array}$ 

FAX:(02)2375-4317

http://www.moj.gov.tw E-mail:ethics-a@mail.moj.gov.tw 十四、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 之規定,於機關(構)首長,應逕行通知政 風機構。

十五、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 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 必要者,應知會政風機構。

機關(構)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,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,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十六、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,負責 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 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,如有疑義 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
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,指受理諮詢機關(構)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,其無上級機關者,由該機關(構)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。

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,指本院所屬各一 級機關。

- 十七、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,於 未設政風機構者,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 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- 十八、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,依相關 規定懲處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司法 機關辦理。
- 十九、各機關(構)得視需要,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,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
- 二十、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(構),得準 用本規範之規定。

- 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,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,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,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用詞,定義如下:
  - (一)公務員: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  - (二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: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 (構)間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  - 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 關係。
    - 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 其他契約關係。
    - 3.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 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  - (三)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指一般人社交往來, 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 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 限。
  - (四)公務禮儀:指基於公務需要,在國內(外) 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 ,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  - (五)請託關說: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 慮。
- 三、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以公共利益為依 歸,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 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四、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得受贈之: (一)屬公務禮儀。

- (二)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(三)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;或 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 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 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 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,其市 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- 五、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
  - 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除前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 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還 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交政風機構 處理。
  - (二)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上 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市價超過正常社 交禮俗標準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 簽報其長官,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,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,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- 六、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:
  - (一)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 之名義收受者。
  - (二)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 之人者。
- 七、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 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 - (一)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 - (二)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 參加。
  - (三)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  - 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



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 ,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,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 關係,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,仍應避 免。

- 八、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,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九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- 十、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,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十一、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 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 知會或通知後,應即登錄建檔。
- 十二、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或業務。
- 十三、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 活動,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 千元。

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,另有支領稿費者,每 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,如屬與其職務有利 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,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 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